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 专项核查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森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情况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相关制度执行切实有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人，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

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建国先生、王张军先生、金志刚先生、王建丽女士、陈智君女士、叶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朱勇先生、许刚先生、张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2年度，益森科技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2022年度，益森科技未聘请独立董事。2022年度，益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注]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注：公司与2022年度时任董事王周泰、王张军实际控制的企业绍兴市兆山建材有限公司、诸暨市旭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诸暨兆峰水泥有限公司、绍兴市旭峰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公司副总经理王荣东儿子王艺玮持股95%的企业绍兴千硕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公司依据《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要求，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骆航宇在2022年度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陈国平具备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2022年度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 （一）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议事、表决、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了会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9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且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独

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情形。

###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的情况；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2022年公司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2022年公司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和已披露的公告，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五、治理约束机制**

###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为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寿彩凤、陈建国、陈建飞、陈能恩、陈智宇、陈智君、王建霞、王建军、王建丽、寿能丰、寿鹤蕾。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议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

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绍兴千硕建材有限公司	否	1,432,113.46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是
总计	-	1,432,113.46	-	-	-	-

绍兴千硕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王荣东儿子王艺玮持股95%的企业，因王荣东未及时将此关联方告知公司，公司未提前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向关联方绍兴千硕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砂浆，2020年度销售金额为3,645.00元（含税），2021年度销售金额为5,497,798.21元（含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8日销售金额为1,432,113.46元（含税）。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构成关联交易违规。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完成整改，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2022年5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就以上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对公司、董事长陈建国、副总经理王荣东、董事会秘书骆航宇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关于对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97号））。

该违规关联交易公司已事后补充履行审议程序且已事后补充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并对于该情况予以高度重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本次口头警示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

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有关主体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问题；2022年度，益森科技针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披露，除此之外，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其他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7日